温岭市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对象** | **奖补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培育壮大产业规模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** |
| 1 | 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| 企业 | 对制造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、75亿元、100亿元的独立核算企业（不含集团公司），分别奖励3亿元、6亿元和10亿元 （进档补差额），其中首年奖励1/3，第二、三年每年实现正增长的分别再奖励1/3。 |
| 2 | 亿元以上企业培育 | 企业 | 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亿元的企业奖励20万元，其中首年奖励10万元，第二年实现正增长的再奖励10万元。 |
| 3 | 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 | 企业 |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8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（进档补差额） |
| 4 | 雄鹰计划企业 | 企业 | 对首次入选省“雄鹰行动”培育企业或“雄鹰”企业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，本项荣誉只奖励一次。 |
| 5 | “小升规” | 企业 | 对首次进入规模上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，奖励5万元；对首次升规企业第二年产值增速保持正增长，且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以上的奖励5万元。 |
| **二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** |
| 6 | 企业数字化改造 | 企业 | 1.当年投资在30万元（含税）以上的数字化项目，按当年实际投入情况（信息系统、软件、配套实施服务费）（不含税）的2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当年获得数字经济领域荣誉的企业，数字化投资补助按100%执行；其他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投资补助按95%执行。2.对温岭市级各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，根据验收情况分档补助，最高按实际投资额（包含信息系统、软件、配套实施服务费）的45%（不含税）给予补助，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 |
| 7 | “两化”融合示范试点 | 企业 | 对首次获得省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（DCMM）贯标、首席数据官试点企业、制造业“云上企业”以及5G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工业软件（工业APP）等领域试点示范荣誉的企业（项目），奖励30万元；获得国家级的，再奖励30万元。对首次获得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二级、三级、四级证书的企业，分别奖励10万、20万、30万（进档补差额）。 |
| 8 | 工业互联网平台 | 企业 | 推进工业互联网项目和平台创新发展，对首次获得工业互联网项目（平台）国家级、省级名单等荣誉的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（进档补差额）。 |
| 9 | 未来工厂、数字工厂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奖励 | 企业 | 对首次列入省未来工厂、省未来工厂培育、省智能工厂、省数字化车间名单的企业，分别奖励30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25万元（同个项目进档补差额）。对首次列入省数字工厂名单的企业，奖励300万元。 |
| 10 | 数字企业规模 | 企业 |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和20亿元的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（限半导体和智能控制器、机器人和激光行业，行业代码39、34、35和40涉及企业）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和300万元（进档补差额）。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、5000万元和1亿元的数字经济核心服务业企业（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互联网安全服务和数据服务业，行业代码65、6440和6450涉及企业）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50万元和100万元（进档补差额）。 |
| 11 | 数字经济重点企业、电子信息百强企业、首版次 | 企业(机构） | 对首次列入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名单、产业数字化服务商、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企业（机构），分别奖励30万元。 |
| 12 | 支持数字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| 企业 | 对产业大脑运营情况实施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、合格的，分别根据实际运营经费（管理费用及设备运维、会议培训等费用）的80%、60%给予补助；评价结果不合格的，运营经费不予补助。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 |
| **三、鼓励企业加大投入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** |
| 13 |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| 企业 | 对经备案（核准）后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，单台设备20万元（含税）以上且投资总额达到500万元（含税）以上的，采用竞争性分配给予设备实际投资额15%以内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具体标准如下：单台设备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（含税）的，按不含税金额的8%给予补助；单台设备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（含税）的，按不含税金额的10%给予补助；单台设备3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（含税）的，按不含税金额的12%给予补助；单台设备500万元以上（含税）的，按不含税金额的15%给予补助。 二十强重点企业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补助标准按100%执行，百强重点企业补助标准按90%执行，其他规上企业补助标准按80%执行。总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设备合同单价5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设备（不含保证金），根据已支付金额按设备单价补助标准进行分档补助。列入省制造业重大项目、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、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（高端化、智能化方向）或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0万元（含税）的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；实际投资额8000万元（含税）以上不足10000万元（含税）的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；实际投资额5000万元（含税）以上不足8000万元（含税）的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；其他技改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对计划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已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开具的设备发票总额（含税）达到计划设备投资额40%以上的，依企业申请可给予资金预补助。 |
| 14 | 机器人应用 | 企业 | 鼓励企业使用工业机器人，对企业购置的四轴及以上的关节机器人，单台10万元（含税）以上的，按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15%给予补助。 |
| 15 | 智能装备应用 | 企业 | 对本市装备制造企业每年为市内3家以上企业提供激光设备或数控机床、工业机器人、立体仓库等整机装备，累计实际结算金额不少于300万元（含税）的且单家均不低于50万元的，按实际结算金额（不含税）给予5%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 |
| 16 |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| 企业 |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奖励200万元。 |
| 17 | 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| 企业 |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分别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基础上额外给予50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 |
| 18 | 国家级、省级技术中心 | 企业 |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技术中心，分别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（与研发中心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）。 |
| 19 | 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 | 企业 | 对新评价认定为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产品的，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奖励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奖励；其中，装备类别为零部件的产品根据认定档次可享受市级财政资金奖励。 |
| 20 | 浙江制造精品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| 企业 | 对新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、省优秀工业新产品（新技术），奖励20万元。 |
| **四、鼓励企业绿色转型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** |
| 21 | 绿色体系建设 | 企业 | 新列入国家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的，分别给予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；新列入省级绿色园区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 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对企业自主开发的节能、节电、节水、清洁生产的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新列入国家工信部《节能技术推荐目录》奖励10 万元，每家企业同一批次获得节能技术装备目录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进档补差额） |
| 22 | 清洁生产、节水项目 | 企业 | 对新评为省级节水型企业的，奖励5万元。对通过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，奖励5万元。 |
| **五、提升平台服务保障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）** |
| 23 | 制造业平台 | 企业 | 对获评省五星级园区、省四星级园区的小微企业工业园，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 |
| 24 |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| 企业 |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、项目）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（进档补差额）。 |
| 25 | 工业设计中心 | 企业 |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（进档补差额）。 |
| 26 | 管理对标 | 企业 | 对首次获评省管理对标提升五星级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获省级管理对标标杆的企业，再追加5万元奖励。 |
| 27 | 生产性服务项目服务券补贴 | 企业 | 鼓励企业使用小微企业服务券购买信息、财会、法律、人才培训、工业设计、管理咨询、管理对标、市场开拓等各类生产性服务项目，其中普通服务券按实际支付金额50%抵扣，管理对标服务券、管理创新服务券、管理星级服务券按实际支付金额100%抵扣。 |

附则

1.本政策适用对象原则上为温岭市内企业。

2.本政策坚持绩效优先原则，D类企业不得享受补助政策；

除荣誉性奖励外，其他奖励视企业亩均绩效评价情况实施差别化奖励，其中亩均绩效评价A、B类企业的按政策标准执行，C类企业按政策标准的50%执行。

3.进档补差类的奖项，累计奖励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奖项的最高额。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按进档补差额执行。

4.本政策所称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均包含本数，投资额及奖励、补助金额均为人民币。

5.国家、省若出台新的荣誉和项目，经市制高办认定，可参照本意见同类同级标准予以奖励。

6.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、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，实行总额控制，如果超出，按比例奖励，具体操作在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里明确。

7.本政策涉及同一类别奖励项目与市级其他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。

8.企业一个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的，取消该年度奖补资格：（1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；（2）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；（3）税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。

9.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相关实施细则由对应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。